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鹤经普办字〔2019〕29号

转发江门市经普办《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加强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非一套表单位的数据审核工作，江门市经普办将于在4月中下旬，实地检查、审核非一套表单位报表的填报质量。现将江门市经普办《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，配合开展相关数据审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冯子明 易淑媛，联系电话：8983691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9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

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9号

各市（区）经普办：

为加强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开展实地指导非一套表单位报表的数据填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时间

4月中下旬。

二、人员安排

负责人：黄远明

组长：梁键君、李静华、黄慧贤（三人轮任组长）

专业组人员：汤育军、李树源、姚燮昕、冯尖辉、谭晓莹、黄浩明

综合组人员：陈安琪、吴宝瑜、王子薇、邓文超、黄咏欣

会计专业人员：12名

赴各市区指导组人员组成：1人担任组长，专业组人员2-3人，综合组人员1人并负责联系工作，以及会计专业人员。

市经普办可以按照实际工作情况，临时对指导组人员作

个别调整。

三、指导内容

根据各市（区）非一套表单位的营业收入、产值、拟增加值等因素，每个市（区）各抽选若干数量的单位（具体蓬江区 300 家、江海区 120 家、新会区 300 家、台山市 120 家、开平市 120 家、鹤山市 120 家、恩平市 120 家，全市总数 1200 家），集中审核评估数据质量情况，重点审核本年折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应交增值税、税金及附加、营业利润、应付职工薪酬等指标；检查是否有漏填缺项、数据异常等情况。

四、指导要求

（一）指导组具体工作时间和行程待定，届时由联系人负责通知各市（区）经普办，请各市（区）经普办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经普办通知被指导的单位统计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各市（区）经普办或指定地点集中，可以参考半天 120 - 150 家的企业数量安排工作进度。

（三）单位统计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：

1. 2017 年与 2018 年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利润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）；
2. 2017 年与 2018 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总分类账；
3. 2018 年度 1 - 12 月份科目余额表（明细科目最细到三

级);

4. 各市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经普办人员把相应企业的普查表格带到集中指导地点。

（四）指导企业名单见附件，如调整个别企业，需报市经普办同意。

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印发